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景观

公告编号：2018-044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关于柳南区太阳河流域治理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柳南区太阳河流域治理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98,320,900.00 元。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18年04月26日及05月08日，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包人”）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2018-036）。

近日，经公司及与柳州市金色太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友好协商，签署了《柳南区太阳河流域治理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柳南区太阳河流域治理工程设计-施工（EPC）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合同金额：98,320,900.00 元

3、工程内容及规模：治理太阳河（新圩河）河道全长 6.4 公里，规范治理面积 474,26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整治、生态修复、护岸工程、道路及场地铺装等。

4、总承包范围：(1)勘察设计内容：依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有关批复文件进行规划用地的地质详勘、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满足经批复的本项目设计要点及达到上级主管部门审批要求的设计成果；(2)施工内容：治理太阳河（新圩河）河道全长 6.4 公里，规划治理面积 474,26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整治、生态修复、护岸工程、道路及场地铺装等，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发包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不属于特别重大合同，合同的签署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价格与付款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由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合同工期

工期为 270 天，其中设计工期 90 天，施工工期 180 天。

（三）违约责任

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未能履行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及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实验、或经三次实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2、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 发包人未能按时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或结算款的,从违约之日起,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四) 争议解决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向项目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生效条件

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六) 合同签署时间地点

本合同已于近日在柳南区签署完毕。

三、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特此公告。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6日